**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协助选任市第三方监督评估 机制专业人员的公告**

来源：天津市财政局 发布时间：2022-10-13 17:22

根据天津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第一次联席会议精神和《天津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管委会关于选任首批专业人员的公告》工作部署，注册会计师列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范围。现就首批入库报名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应当拥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身体健康，具备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时间精力，所属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其参与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二）道德品行良好，具有良好职业操守；

（三）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满三年；

（四）工作业绩突出，近三年内考核为称职以上；

（五）熟悉企业运行管理或者具备相应专业知识；

（六）近三年内未受过与执业行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七）无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开除党籍等情形；

（八）无其他不适宜履职的情形。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可能与涉案企业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后二年以内，本人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接受涉案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人员的业务。

二、任职期限

专业人员名录库实行定期选任、动态管理，任职期限一般为三年。经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期满后可以续任。

三、报名程序

 请各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10月16日前将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天津市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登记表》《天津市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推荐信息汇总表》（WORD版和PDF版）及与报名条件相关的材料（学历、奖励证书，资历、任职文件等）扫描件（PDF版）报送至以下邮箱（邮件标题标注“申报”二字）”，市财政局将按照程序，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报送。

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相关介绍可参见www.tjfic.com。

联系电话：23287886、23205772，邮箱:zcjgk@tjicpa.org.cn

附件：1.天津市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登记表

      2.天津市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推荐信息汇总表

                               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13日